

关岭县花江镇莲花村精品果园产业 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0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06)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34)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4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关岭县花江镇莲花村精品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贵州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现对“关岭县花江镇莲花村精品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欢迎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公告（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内容如下：

- 1、采 购 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
- 2、项目编号：P5204242025000423；
- 3、项目名称：关岭县花江镇莲花村精品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
- 4、项目建安费：94.42万元
（最高限价）：93.89万元
- 5、项目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6、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7、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资格条件：

- ①《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明细）；
- ②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③持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④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⑤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⑥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一份（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或零申报的企业提供申报材料或无欠税证明材料）；
- ⑦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一份（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提供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明材料）；

⑧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③-⑧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③-⑧项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2) **特定资格要求：**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总负责人)。

8、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5月22 日 00：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23：59 分，招标文件售价：0 元/套；

9、获取磋商文件地址：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

10、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2、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街道长岭南路33号天一国际广场10栋1单元9层6、7号）；

13、联系人、电话：张孝坤、孟云竹、赵峰、15692713750；

14、采购单位：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

15、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林羊、15338539164；

16、保证金缴纳账号：0333001400000001；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ggzy.anshun.gov.cn/bszn/xtsyzn/202101/t20210113_66135376.html。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

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关岭县花江镇莲花村精品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
采购编号	P52042420250004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应行业为：建筑业
项目建设规模	产业道路长2.1公里硬化，路面宽度3.5米，其中1#产业道路长742米；2#产业道路长368米；3#产业道路长533米；4#产业道路长457米。
建设地点	花江镇莲花村茴香坪组
采购文件制定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文件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标前答疑会	无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00 元。 2. 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银行帐号：0333001400000001。 3. 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6月 4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

	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5. 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9位缴费码（2位字母开头，7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9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7.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供应商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8.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9. 保证金退还时间：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

	(2) 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或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经采购人或监督部门确认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项目共设一个标包； 2. 投标报价：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材、机、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投标货币：人民币； 5.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和唯一报价，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3.89万元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于自身携带。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U 盘不能读取，或由于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开标时自身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 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报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 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 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 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 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40099800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方交纳成交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若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采购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最终是否交纳及交纳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评审专家组成	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评审专家与采购方代表 1 人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1. 招标项目的询问和质疑由贵州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或在交易平台线上提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质疑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质疑受理单位：贵州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9271375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街道长岭南路33号天一国际广场10栋1单元9层6、7号	
	邮箱：229590282@qq.com	
	内部质疑单位：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羊	
	联系电话：15338539164	
	邮箱：297469478@qq.com	
	地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花江镇	
工期	投诉监督部门：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1-37227639	
	地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付款方式	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评标	评标方法	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办法。
	合同签订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其他	投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承诺：	
	（1）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施工期间（合同签订前三天至竣工验收合格）拟投入本项目的全体项目管理人员须将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考核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留底，确保人员到位，且保证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每个月出勤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出勤不足的罚款10000元/天，其他项目管理成员出勤不足的罚款5000元/天。	
	（2）将自行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村民或居民的关系，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及发生的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且保证不影响工期；	
	（3）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得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	
	（4）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承诺格式自拟。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贵州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采购编号”系指本次采购对应唯一编号。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开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3.2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提交“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并符合承诺内容要求的；

3.4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投标人，均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3.5 开标现场联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交易中心 CA 注册、报名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开标现场递交真伪验证；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开标现场递交原件审查核验，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中小企业免除缴纳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将被列入供应商禁入名单库，对参与本采购项目的资格进行准入限制。

4.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提供合格投标人资格材料的；

4.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书、虚假数据的；

- 4.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4 中标后不能按采购文件或响应承诺履行合同的；
- 4.5 在与招标人项目合作过程中，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招标人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的。

5. 磋商代表

5.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本人。

6. 投标费用

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语言及计量

7.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3 本项目涉及报价及与报价有关的各种计算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值四舍五入，人民币单位为元。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投标人的风险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9.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一经盖章，视为公司行为。自行承担因虚假应标、虚假中标而产生的投标、中标无效的后果。

10. 政策鼓励

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3) 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时，可结合企业诚信评价记录和历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缩短付款期限或预付一定比例资金给予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均应为中小企业制造。提供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B. 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情况，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5)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

A. 货物及服务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 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工程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 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自行进行认定，并对认定真实性负责。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到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认定确认，采购方或监管部门发现投标人虚假认定、骗取中标的，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不再进行以上评审价格扣除。

~~10.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详见评分细则）。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10.3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投标最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10.4 节能环保产品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按照财库【2019】19 号执行。~~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18 号执行。~~

~~注：须提供其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0.5 本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满足采购方采购需求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本省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10.6 同等条件下属于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货物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

11. 投标限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12. 保证金的办理事宜：详见磋商须知附表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单位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签订合同或未履行约定内容，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请第三方进行维护，所需费用相应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2 履约保证金额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方交纳成交总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若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采购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 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最终是否交纳及交纳金额以 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履约完毕后，凭项目验收单，采购单位予以无息退还。

13.4 为加大对异常低价投标的风险防范和惩罚力度，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增加履约保证金数额，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10%，履约过程中一旦中标 供应商出现弃标等违约行为，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失信黑名单，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5 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贵州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黔经信法 规[2017]15 号文件、《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要求，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及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或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采购人可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包括投标人资质、人员资格、公司业绩、声明函、信用承诺等。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人的资质资格核实，核实内容包括所有资质证书、合同业绩、声明函内容所显示的内容；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内容超出采购文件范围的；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 成交服务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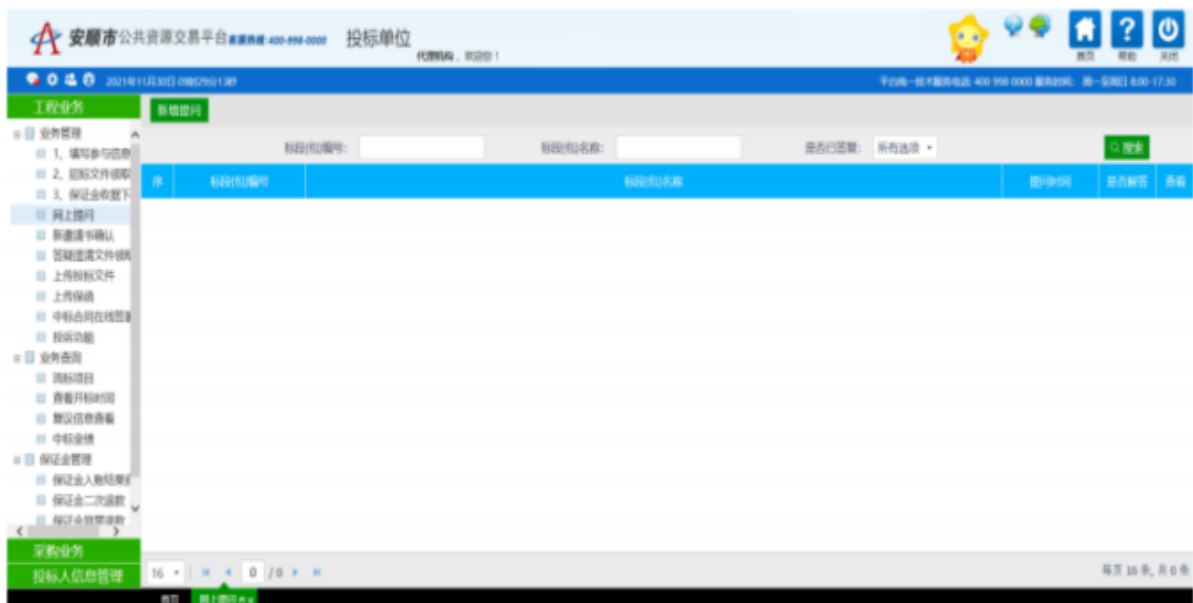
16. 质疑和投诉

16.1 针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一次性提交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支持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投诉，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16.3 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6.4 质疑、投诉必须严格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方法》执行。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
-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4)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8)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9)未一次性提交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的；

(10)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11)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2)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6.6 质疑答复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6.7 投诉的情形及方式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以下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有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招标人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

二 响应文件说明

17.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1 目录；

17.2 导评表（按评分办法拟定）；

17.3 投标函；

17.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17.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17.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7.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7.10 资格证明文件；

17.11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7.12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1 响应文件按 17 点顺序组成；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2.1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制作生成。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ASTF 格式, 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模块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ASTF 格式) 1 份 (U 盘存储, 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 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 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情况下使用)。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 则采用 U 盘开评标, 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8.2.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 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工作日 08: 00-17: 30)。

18.2.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套,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并加盖单位公章。

18.3 投标截止时间

18.3.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文件指定地点。

18.3.2 招标人可以按相关规定, 修改采购文件并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后的截止时间。

18.3.3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8.4.2 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地关注系统, 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

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4.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9.1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19.2 投标及开标方式：

19.2.1 电子开标

19.2.1.1 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开标。

19.2.1.2 招标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开标；

19.2.1.3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未能识别，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19.3.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19.3.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3.3 开标时自身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19.3.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20. 二次报价及阐述操作流程

20.1 二次报价:

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操作流程:

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修改报价

保存 提交 当前处于第2步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本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3-03-10 11:15:09。

第四步

01 报价明细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12314

02 报价事项补充说明

报价内容补充: 12113

注: 请认真填写二轮报价信息, 一旦提交无法更改!

03 相关附件说明

附件名称	附件内容(点击查看)	说明
相关附件	无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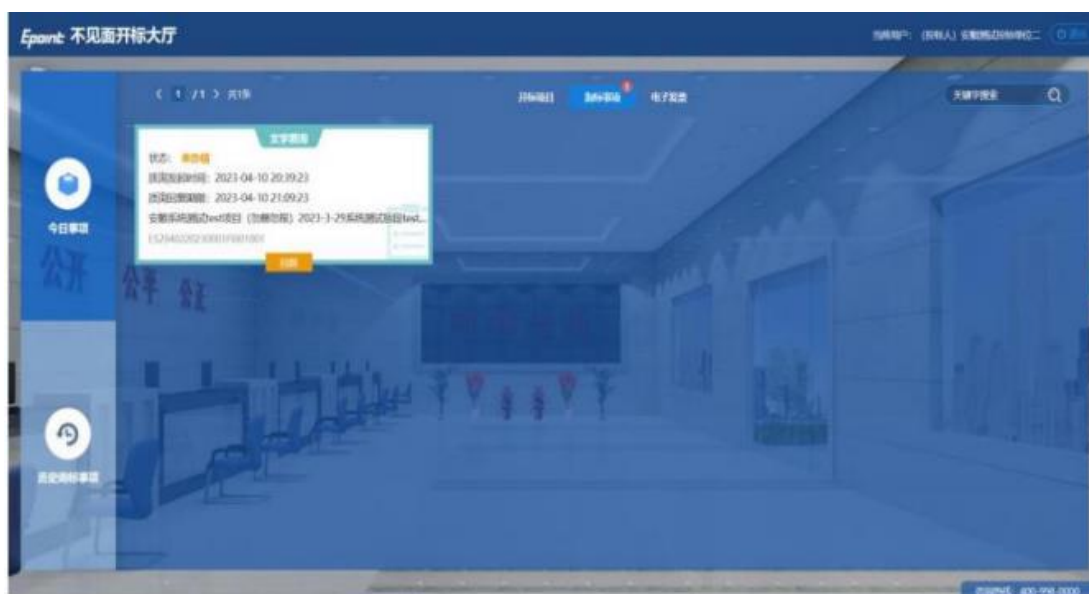
20.2 需要阐述项目:

操作流程: 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 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 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 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 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 点击回复按钮, 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 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1.1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自行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21.2 无答疑会。

22. 投标有效期：60 天。

三 评审工作程序

23. 磋商程序

23.1 宣布开标纪律。

23.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信息。

23.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名称。

23.4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

23.5 开标现场联网查询，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预算及投标标项要求。

23.7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23.8 在线核验投标人的资格资料。

23.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10 等候评标专家发起投标阐述。

23.1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1）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在采购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将不进入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分环节。按相关规定递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少于 3 家，项目作废标处理。

23.12 磋商开始，与投标人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按照签到序号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除文件要求以外的，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所有投标人相同的机会。

23.13 投标人报价：

（1）磋商结束后，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

（2）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推荐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4. 磋商内容

24.1 项目技术及实施的内容、价格、方案、其他条件等内容。

25. 实质性条款及可变动条款

25.1 实质性条款

（1）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25.2 可变动条款

（1）付款方式（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2）服务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26.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6.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多个品牌、多家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情况（针对货物类采购项目）：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占总预算 60%的主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占总预算 60%的主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方法附本页后）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评标地点：

项目编号：
2025. X.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明细				
2	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为中、小或微型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经营资格审查	1、持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一份（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或零申报的企业提供申报材料或无欠税证明材料）； 5、提供 2024 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一份（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提供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明材料）； 6、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承诺书。 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③-⑧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③-⑧项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4	特殊资格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总负责人)。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审查内容					
1	商务符合性	满足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内容				
2	技术符合性	按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满足要求				
2	报价审查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无效标审查	无效标、废标条款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专家（签字）：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总分 (100分)	细则打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text{报价分} = \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 \text{有效投标人报价} \times 10$（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1）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细、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15分； （2）项目实施方案可行、针对强，计划详细、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7分； （3）项目实施方案较可行、计划合理有效的，得4分； （4）部分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5）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1）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控制方案健全、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得当，进度时间安排优于需要的得10分； （2）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控制方案明确可行、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比较合理，较好措施保障进度，进度时间安排满足需要的得7分； （3）方案及进度基本合理，且保障项目按时完成的得4分； （4）部分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5）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	10分	（1）安全保障方案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科学有效的，得10分； （2）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措施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7分； （3）保障方案完整、较可行，措施可行性较好的，得4分； （4）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5）完全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方案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科学有效的，得10分； （2）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措施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7分； （3）保障方案完整、较可行，措施可行性较好的，得4分； （4）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5）完全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科学有效的，得10分； (2) 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措施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7分； (3) 保障方案完整、较可行，措施可行性较好的，得 4 分； (4) 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5) 完全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扫描件。职称证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缴纳养老保险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为 2024年任意3个月。符合要求的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以上提交的资料复印件须清晰完整，若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提供齐全得10分，少1个扣2.5分。不提供不得分。 附岗位证(合格证)或任职文件、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合格证)所署以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准。岗位证(合格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业绩	9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 01月 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驻场承诺	6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在施工工期内驻施工现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查看，虚假投标、伪造材料的，投标无效，列入本单位黑名单，不得参与本单位所有项目投标。

27. 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方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业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8. 磋商评审纪律

28.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8.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8.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9.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9.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及签字的；

29.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审查资料或未通过审查的；

29.3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的；

29.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5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及方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9.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或者投标方案的

29.7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29.8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9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9.10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9.11 响应文件内承诺函或声明函前后不一致的；

29.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29.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市场报价的，可要求投标人对报价组成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资料时间不超过30分钟，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无法提交材料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14 不按照投标须知第18项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9.1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7)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1.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31.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1.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人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资料不齐或未通过审查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32.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合同授予

33.1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 15 天内必须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当天发送电子档至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33.2 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证照原件、相关认证原件、合同原件进行复核，发现原件与投标复印件不一致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且追究其责任。

33.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5 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时，可结合企业诚信评价记录和历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缩短付款期限或预付一定比例资金给予对中小微企业扶持。

33.6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33.7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3.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后，请务必于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34. 验收、付款

34.1 验收由采购方负责，重大项目或技术复杂项目须组织专家验收组进行验收，可委托专业技术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成交人请在当日内报送代理机构备案。

34.2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签署《验收单》。

34.3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文件要求，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支付中标人款项。

34.4 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验收单》、中标人出具的项目发票原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支付款项当日将支付发票及到款凭证送我公司备案。

34.5 具体的支付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每页需逐页造价工程师和开标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关岭县花江镇莲花村精品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关岭县花江镇莲花村精品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关岭县花江镇莲花村精品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产业路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m 以内	m3	1298.5			
2	04B001	涵管安装	1. 涵管安装 DN300(含开 挖、安 装、回填)	m	4			
3	010403003001	挡土墙	1. 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水泥砂浆	m3	85.41			
4	040202011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垫 层 2. 厚度:10cm	m2	2597			
5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5cm 3. 含切割伸缩缝:	m2	2597			
		2#产业路						
6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m 以内	m3	644			
7	04B002	涵管安装	1. 涵管安装 DN300(含开 挖、安 装、回填)	m	4			
8	010403003002	挡土墙	1. 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水泥砂浆	m3	49.35			
9	040202011002	碎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垫 层 2. 厚度:10cm	m2	1288			
10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5cm 3. 含切割伸缩缝:	m2	1288			
		3#产业路						

11	040101001003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2. 挖土深度:1m 以内	m3	1332.5			
12	040102001001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较软岩 2. 2. 开凿深度:1m 以内	m3	533			
13	04B004	涵管安装	1. 涵管安装 DN300(含开挖、安装、回填)	m	4			
14	010403003003	挡土墙	1. 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水泥砂浆	m3	62.4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关岭县花江镇莲花村精品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40202011003	碎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垫层 2. 厚度:10cm	m2	1865.5			
16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5cm 3. 含切割伸缩缝:	m2	1865.5			
		4#产业路						
17	040101001004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m以内	m3	1599.5			
18	04B003	涵管安装	1. 涵管安装DN300(含开挖、安装、回填)	m	12			
19	010403003004	挡土墙	1. 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水泥砂浆	m3	61.67			
20	040202011004	碎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垫层 2. 厚度:10cm	m2	1599.5			
21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5cm 3. 含切割伸缩缝:	m2	1599.5			
		机械设备进出场费						
22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 挖掘机1m3以内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按实际需要	台. 次	1			
23	04110600100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压路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按实际需要	台. 次	1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关岭县花江镇莲花村精品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
造价人员
）：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

“定额人工费”或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关岭县花江镇莲花村精品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关岭县花江镇莲花村精品果园产业路硬化 项目

标段：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	-------------	-------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1、工程地点：花江镇莲花村茴香坪组
- 2、工期：365日历天
- 3、付款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5、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方交纳成交总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若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采购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最终是否交纳及交纳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7、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 8、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00元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后）

关岭县花江镇莲花村精品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拟格式)

（一）投标函

致：贵州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 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已对采购文件条款充分了解，确认无异议。本次项目我方自愿以_____元承接本次项目。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9、我方严格遵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缴纳程序。

10、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姓名，身份证号码：作为合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活动。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供应商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贵州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标单位）_____，属于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_____（公司名称））参与贵州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_____号，本公司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相关信息完全真实的，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全部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所有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自动全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按公告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七）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活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责任。

4. 商务条款有不满足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九）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